

永 济 市 教 育 局

永教普函〔2022〕12号

永济市教育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校，市直小学、初中及民办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和教育部等部门对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让学生的学习生活回归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尊重青少年成长规律,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净化办学环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坚决克服学生评价中的“唯分数”“唯升学”等顽瘴痼疾,把教育评价由着眼分数转向着重素质、由学业扩展至育人、由着眼当前上升到为学生终身幸福奠基,形成长效机制,营造稳定优质的教育生态和学生成长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严格执行“双减”要求和教育部“五项管理”、《山西省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等规定要求,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内外监管、分类治理、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优化教学方式,切实解决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家

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经济、精神负担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难点痛点问题，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守住安全底线，促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组织机构

组 长：张泽锋（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秀斌（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王云鸿（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红梅（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晓军（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科级督学）

赵军福（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董兴华（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双减”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云鸿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高向军股长兼任。各股室负责人和各学校校长每月向“双减”办公室汇报“双减”工作开展情况。

四、工作举措

（一）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一是严格按课程标准组织教学。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课程标准组织教学。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落实小学零起点教学，义务教育学校要做到按课程标准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不得随意加快教学进度、提高教学难度。**二是努力提高课堂教学**

质量。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测，提高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和质量。积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强化教育教学与生产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考试管理，改进考试方法，降低考试压力，改革评价办法，坚决克服唯分数倾向。三是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入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常态化开展教师和管理干部跨校流动工作，高质量共享优质课程教学资源、教科研成果等，促进教育全要素有序流动。（责任股室：教研室、教育股、幼教股、办公室、督导室）

（二）切实减轻作业负担

一是**严控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超过90分钟。鼓励指导学生充分利用自习课或课后服务时间，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同时，监督校外培训机构坚决执行培训时间不得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布置作业，对违规行为坚决纠正、从严查处。二是**提高质量**。鼓励学校系统化选编、改编、创编符合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提倡分层作业、弹性作业，避免机械无效作业。三是**强化管理**。教育局教研室要指导学校完善作业管理细则，对学生作业作出规划，学校要建立以年级统筹为主线、学科协调为辅线的双线作业管理机制，超前研判，合理确定每天各学科作业比例结构。四是**家校**

共育共促。倡导家长和孩子一起制定学习计划，培养孩子独立、高效完成作业的习惯，积极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责任股室：教研室、教育股、民管股、德育室、督导室）

（三）充分保障睡眠时间

一是宣传到位。要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等重视程度，宣传科学睡眠知识，通过校内校外、学校家庭协同，共同解决学生睡眠不足问题。**二是保证时间。**按照睡眠管理通知要求，重点做好到校时间、上课时间、就寝时间等几个关键作息时间点的管理。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对于个别因家庭原因提前到校学生，学校应提前开门、妥善安置；作息时间要合理，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效果和休息，学校要指导家长和学生合理制订作息时间表，一生一表，确保学生充足睡眠；学生就寝时间小学生一般不晚于 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 22:00；高中生一般不晚于 23:00。**三是防止干扰。**要求作业、校外培训、游戏都要为学生睡眠让路。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家长应督促按时就寝不熬夜，教师要加强分析和辅导，如有必要可调整作业内容和作业量。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每日 22:00 到次日 8:00，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四是提升课堂教学实效。**教师要基于学生个体差异，探索作业分层设计，优化学习方式，提升作业的有效性，严禁教师拖堂和利用午休时间组织学生学习，保障学生睡眠时长。（责任股室：

教研室、教育股、安监办、督导室、宣教股)

(四) 严格加强手机管理

一是**讲究策略**。强调并明确“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做到禁止性和灵活性相统一，防止简单机械管理。二是**落实到班**。要督促指导学校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形成长效管理的机制。三是**服务学生**。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等途径，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同时，强调教师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四是**家校协作**。家长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学生手机的自我管理。(责任股室：教育股、宣教股)

(五) 严格规范读物管理

严格进校园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推荐程序，明确推荐标准与要求。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由学校推荐一次，推荐目录向学生、家长公开，并向教育局教育股报备。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责任股室：教研室、教育股、宣教股)

(六) 科学促进体质健康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落实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引导学生科学锻炼，每天上午统一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引导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或放松。对当天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集体体育锻炼，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

外体育锻炼时间各不少于1小时。学生至少熟练掌握2项运动技能。保护学生视力健康。组织学生每天上午、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每学期进行2次全覆盖视力筛查。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责任股室：教育股、督导室）

（七）综合治理校外培训

一是合法合理实施校外培训监管。进一步加强属地管理，明确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机构的主管部门，强化监管职责，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综合效能，着力管控好申报审批、培训内容、收费形式和价格，推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全面推广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全面落实“两种监管方式”和“两个全面纳入”的监管要求，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管控，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坚决整治“无证办学”“超纲教学”“提前教学”“超时授课”等违规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强化线上线下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依法打击遏制“精神传销”有害培训，形成良性有序的治理环境。**三是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的作用。**宣传科学育人观念，发布消费提醒，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成长观，减少盲目性和跟

风心理，远离“无证无照”机构，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

（责任股室：民管股、宣教股）

（八）拓展完善课后服务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坚持公益导向，在实施政府财政补贴为主的基础上，探索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每天下午 6:00，并可根据家长需求灵活安排；探索引进校外专业力量提供以艺体、科技创新等为主的课后服务，尝试周末实施课后服务等，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经费要设立专门项目，单独核算发放，让教师劳有所得。（责任股室：教育股、人事股、德育室、财务股、监察室、安监办、宣教股）

（九）规范管理“放心午餐”

坚持健康第一、属地管理、学校主导、家长自愿的原则，采取学校食堂供餐、中央厨房或企业集中配餐等方式，为有需求的中小學生提供“放心午餐”服务，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用餐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参与午餐、午休及午间活动管理的教职工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劳务报酬。（责任股室：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监察室、安监办、督导室）

五、落实保障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学校要充分认识落实“双减”要求和“五项管理”规定，是党和政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政治要求，是实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的实际需要，要增强认真贯彻落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自觉性、主动性。各校要准确领会精神，精准把握规范要求，制定细化落实措施，逐项对标、依标研判、对标整改；工作过程不虚不假，不走过场，把工作落地做实；严格规范，严格要求、严肃纪律，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的教育督导，切实发挥评价的科学导向作用，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是要压实工作责任。要把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要求与全省中小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要求相结合，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行动相结合，与全面提高群众教育满意度相结合，系统考虑、统筹推进、综合施策。要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学校作为贯彻落实的主体责任和教育局各股室对学校规范办学的监管责任，采取有力举措提升治理水平，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通过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委托第三方调研检测等方式，对学生学业负担和睡眠状况等进行监测。要摸清每个学校，甚至每个学生的具体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要强化家校协同。要通过家委会、家长会，宣讲“双减”和“五项管理”要求，及时征集、充分听取家长对学校发展、班级建设和学生成长的合理化建议，认真分析家长对学校管理、师德教风、体质健康、减负提质、课后服务以及教育教学提出的意见，梳理出问题清单，制定实际整改举措。与家长在学生成长策略上科学引导，达成共识，形成家长和学校共同规范意识，实现家校联动共育，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四是要重视监督宣传。要加强学校违规办学行为的督导督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强烈，有来电、来信、来访的学校进行重点督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问题突出的学校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规范办学行为落实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校、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同时，鼓励创新提升和典型引路，对在有效规范办学行为，科学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通过案例评选、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